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731號

原告 張恩得

上列原告與被告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1997號返還借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下同）45,000,000元；執行標的為原告對訴外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扣押命令，各該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可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分別為1,342,211元、1,428,187元、203,678元、199,049元、701,900元、219,275元、20,000元，合計為4,114,300元，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揆諸上開說明，應以執行標的之價值，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114,3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9,70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